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号）文件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8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72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4,963,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7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号）。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5月25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用途
----	------	------	------------------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5158610602	45,161.34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60819	28,801.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44250100015300002490	20,157.00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06549	12,390.00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b>合计</b>			<b>106,509.34</b>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玉亭、蒋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

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前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号）。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